

作好事

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(箴二四：11)

雖然律法沒有規定，對不作“好撒瑪利亞人”的處罰，人的內心總會知道，見義勇為是好的品德，忽略當盡的義務，不是好事。律法規定：“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，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”(出二三：4)如果對仇敵失迷的牲畜，還要愛護，對失喪的人又當如何？聖經有更高的要求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(雅四：17)

人不能憑行善得救，但得救以後的人必然有善行。在所有的善行當中，莫過於以天父的大愛，拯救將滅亡的人。“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掩許多的罪。”(雅五：20)

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，你的力量就微小。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；人將被殺你須攔阻。你若說：“這事我未曾知道。”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？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？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？(箴二四：11,12)

要作救人的事工，必須先勇敢，因為自己可能遭受患難。但要注意，不是力量小而膽怯，是膽怯使人消失力量。甘於冒險犯難，有“保守你命的”神同在，沒有甚麼好怕的。

拯救將亡的人，不能等待，不能推給別人去作。神把你安排在那裡，有祂的美意，是要你堵住破口，使人不至滅亡。

迷失在罪惡中的人，以犯罪為快樂的事，在危險中而不自知。正如醉酒的人，無覺於生命的不安全。(箴二三：34)只有清醒的人，

能分辨安危，能儆醒謹守(帖前五：4-10)。因此，神把救人的責任，託付給得救蒙恩的聖徒。“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”(林前九：17)，是不容推脫的。那位全知的神，是造人的心，也鑒察人心的；神是全能的神，當你遵行祂的旨意，為祂爭戰的時候，祂會負責保守你的生命，不容仇敵侵害，救你“脫離諸般的凶惡...進祂的天國”(提後四：17,18)；祂是公義的，必照各人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
今天的世代邪惡，“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”。神的兒女“不可徒受祂的恩典”(林後六：1,2)，作世上的光，睜開眼睛，看見人的需要，伸出手，為主作拯救的工作。